

合同编号： DL2025-004-050

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

项目名称：安定镇个人出租房屋发票代开点运营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甲方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D座1231

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自愿就安定镇个人出租房屋发票代开点运营项目招标代理事宜，达成本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一、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安定镇个人出租房屋发票代开点运营项目

（二）预算批复文号：/

（三）预算资金：510万元

（四）采购方式

☒ 公开招标

☐ 邀请招标

☐ 竞争性磋商

☐ 比选

☐ 单一来源

二、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均应实际履行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

（1）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、采购文件的权利；

（2）甲方有催促、监督乙方依法履行“协议”的权利；

（3）甲方经调查了解，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“协议”，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，甲方有单方终止“协议”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（4）对乙方工作做出评价的权利；

（5）免责条款

在协议履行期间，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甲方义务

（1）甲方有依法从事招标活动和履行“协议”的义务；

（2）在本“协议”履行期间，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“协议”且不受任何干扰的义务；

（3）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7日内，有向乙方提交项目技术需求的义务；

（4）甲方对乙方草拟的各类采购文件有确认的义务；

（5）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，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；

（6）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应乙方要求，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、抽取专家、确认中标/成交结果、澄清、答复、签订服务合同等义务；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权利

(1) 乙方有依法在本“协议”范围内组织招标代理活动，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；

(2) 乙方在依法履行“协议”过程中遇不明事项，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；

(3) 乙方有按照中国法律、法规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用的权利；

2、乙方义务

(1)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，有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义务；

(2) 乙方有向甲方讲解招标代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义务；

(3) 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7日内，负有编制、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/谈判文件/询价文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；

(4) 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，乙方有印刷、发布、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；

(5) 乙方有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信息的义务；

(6) 采购文件发出后，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，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，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，并有通知到投标、谈判、询价供应商的义务；

(7) 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抽取评审专家，组建评标委员会/谈判小组/询价小组的义务；

(8) 对委托项目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的义务；

(9) 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、谈判、询价，及对上述采购活动（开标过程/竞争性谈判过程/询价过程）记录的义务；

(10) 在评标、谈判、询价工作结束后，乙方有义务协助评标委员会/谈判小组/询价小组汇总资料，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连同采购文件一并报甲方，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中标/成交结果；

(11) 在受托权限内，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，草拟答复意见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；

(12) 乙方有督促、组织签订服务合同，并将服务合同备案的义务；

(13)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主要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。

3. 为确保甲方利益不因非法行为受到侵害，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得出现如下情形：

(1)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；

(2)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；

(3)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；

(4)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

(5) 拒绝甲方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；

(6)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；

(7)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
(8)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；

(9)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。

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，并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，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、向司法部门举报或其他途径主张权利。

(三) 其他约定：

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）的规定，计取招标代理费。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代

理服务费按以下第（2）方支付。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，按取费标准计算。

（1）招标人

（2）中标人

招标代理工作完成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费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及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》（京财采购〔2017〕55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，支付的时间、标准及方式等按照上述文件执行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，甲方有权：

- （一）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；
- （二）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；
- （三）自主选择其他有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，并要求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。

（四）保留对乙方的追溯权

甲方如有违背本协议的行为，乙方有权：

- （一）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；
- （二）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；
- （三）保留对甲方的追溯权

（四）保密义务

甲乙双方应当对采购预算、评审专家名单、评审过程等内容保密，任何一方泄密，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。如执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也可以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协议的生效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其他

1. 甲乙双方承诺主动配合结果查究。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3. 本协议签订地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。

甲方盖章



甲方法定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乙方盖章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约时间： 2025 年 11 月 2 日